证券代码: 000883 证券简称: 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: 2021-017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恩施州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,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,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.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构成重大影响,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就具体项 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- 3.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 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为加强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, 实现企地共赢, 经恩施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乙方、公司)友好协商,本着优势互补,平等互惠原则,甲乙 双方就可再生能源、天然气利用和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投资事宜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合作目标

双方在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,通过开展能源领域进一步深 化合作, 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, 围绕加强能源安全保障和推动鄂西南 绿色发展两条主线,实现双方更大规模、更深层次的合作,服务恩施 州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甲方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、天然气利用、综合智慧能源和煤炭清洁利用等领域在内的能源项目开发建设;乙方加快推进恩施州能源开发建设,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在恩施地区注册成立子公司,力争"十四五至十五五"期间实现投资规模约300亿元,新增装机规模300万千瓦以上,为恩施地区提供坚强能源保障,构建恩施州多元化、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甲方支持乙方依法在恩施州范围内一体化开发抽水蓄能、风电光 伏等新能源项目;支持乙方依法在恩施州获取页岩气探矿权并开发页 岩气项目;支持乙方投资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,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; 支持乙方参与州内城市燃气市场整合相关工作;支持乙方为恩施高新 区、工业园区、医院、大型商业体等提供电、热、冷综合智慧能源服 务以及其他能源投资项目。

甲方负责落实国家和当地土地、税收等招商引资方面优惠政策, 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将合作项目纳入国家、省、州能源、电力等相关规 划。

甲方协助乙方落实项目开发所涉及的生态红线调整、新能源指标和林地指标、环评等相关事项,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乙方积极参与做好风电项目测风、勘测设计和专题研究工作等前期工作,推动项目核准及建设,新能源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20 亿元。

乙方以恩施州抽水蓄能电站为依托,积极谋划推进"风光储一体化"项目。科学论证桃李溪、小溪河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可行性,推动桃李溪、小溪河抽水蓄能项目纳入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;投资开发恩施州巴东县桃李溪抽水蓄能项目,装机规模约 1800MW,投资约 100 亿元。

乙方开展巴东县万福河梯儿岩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前期论证,

具备条件后依法按程序取得水能资源开发权进行投资建设。

乙方参与恩施州"互联网+充电基础设施"产业体系建设,重点发展"光储充检修"一体化新能源示范充电站。

乙方在恩施州境内投资建设洁净型煤配送中心项目,探索以新型 洁净型煤替代传统散煤的"以煤代煤"能源替代方案,实现山区群众 生产生活用煤清洁化。

三、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,未尽事宜或因项目进展需要,双方可另行协商或就具体项目签订相关合同。本协议下有关具体项目的实施, 必须符合招标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.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构成重大影响,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就具体项 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- 2.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经查,本协议签订双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- 3.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,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